

关于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亿达”、“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辽宁奥亿达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朱济赛、胡盼盼、杨步钺、魏勇、魏猛、潘韦屹、姜力，其中朱济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尽职调查

(1)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 通过持续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和凭证，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深入的核查与分析；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督促企业提高财务规范性。

2、协助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 海通证券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3、组织学习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讨论、咨询、自学、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交流，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 辅导期内公司主要变化情况

1、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4,723.5662万

元减少至 4,493.3127 万元。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合计 230.2535 万元，分别为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59.3182 万元注册资本，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0.8898 万元注册资本，青岛锦岳信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59.3182 万元注册资本，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39.5455 万元注册资本，海南鼎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1.9773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蕴石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29.6591 万元注册资本，杨清燕认缴的 19.7727 万元注册资本和邵雄辉认缴的 19.7727 万元注册资本。

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基于前期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基本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空间。公司的规范运作是一个不断完善和提高的过程。发行人将在辅导小组的协助及监督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随着发行上市规则不断更新及完善，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要持续学习最新的规则，提升规范意识，提高对相关知识的认知及理解。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股东信息持续核查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协作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工作,督促股东及时提供相关核查资料,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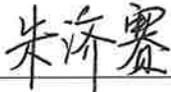
(一)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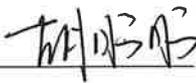
(二)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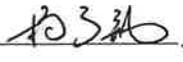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朱济赛


胡盼盼


杨步钺


魏勇


魏猛


潘韦屹


姜力



2015年1月9日